

东乡县果园乡楼子建材有限公司黏土开采及制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7月22日，东乡县果园乡楼子建材有限公司在东乡县主持召开了《东乡县果园乡楼子建材有限公司黏土开采及制砖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并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东乡县果园乡楼子建材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兰州煜升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共10人组成。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参会。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的执行情况、东乡县果园乡楼子建材有限公司、兰州煜升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检测情况的汇报，验收组成员对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文件，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检查意见：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地点

该项目位于东乡县果园乡楼子村

（2）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800万块空心砖

（3）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该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相应的环保配套工程组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东乡县果园乡楼子建材有限公司与2018年11月委托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东乡县果园乡楼子建材有限公司黏土开采及制砖生产线项目”进行现状评估工作，编制完成了《东乡县果园乡楼子建材有限公司黏土开采及制砖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估报告》作为环境管理部门项目环保审批决策和日后环境管理的技术依据。2019年5月25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主持召开了《东乡县果园乡楼子建材有限公司黏土开采及制砖生产线项目环境

影响现状评估报告》技术审查会，2019年6月17日，对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2019001），同意项目备案。

（三）投资情况

工程概算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1 万元，占工程概算总投资的 25.5%。根据调查，本项目的环保投资主要是营运期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及固体废物治理，实际环保投资为 42.2 万元，占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的 21.1%。

环保投资变化情况见表 1。

表 1 环保投资具体落实情况表

类别	污染源	项目	数量	评估阶段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污染	生活洗漱废水	环保厕所	1 座	0.5	0.5
	除尘脱硫废水	10m ³ 循环水池	3 座	3.0	3.0
	脱硫塔排水	10m ³ 循环水池	1 座	1.0	1.0
	雨水径流	20m ³ 简易沉砂池	1 座	1.0	/
噪声污染	对各种产噪设备进行治理	选择了低噪声设备，润滑和检修；路面维护等	/	2.0	2.0
运营期 大气污染物	道路扬尘	洒水抑尘	/	0.4	0.4
	轮窑废气	脱硫塔+15m 排气筒	1 套	10.0	10.0
	挖掘机挖掘、铲装运输粉尘	喷淋洒水抑尘，喷洒软管、花洒接头设施	1 套	1.0	1.0
	皮带输送粉尘	粉煤皮带输送入料口设置喷淋洒水抑尘装置（喷洒软管、花洒接头设施）	1 套	1.0	1.0
	制坯车间	车间全封闭	1 座	6.0	6.0
	燃煤堆棚粉尘	半封闭堆场（三面遮挡）+洒水抑尘	1 座	2.0	2.0
	轮窑废气	布袋除尘器	1 套	8.0	8.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收集	6 个	0.2	0.2
	危险废物	废机油等收集	1 个	/	0.1
生态保护	开采区	设置截流沟，截流沟断面尺寸不小于 70cm×30cm。	/	5.0	2.0
	绿化	种植花草树木	1000m ²	5.0	5.0
在线监测		轮窑废气除尘脱硫系统安装在线监测装置	1 套	5.0	/
总计(万元)			/	51.1	42.2

据调查及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技术资料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复要求基本建成并落实。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与原环评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基本与环评

一致。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已批复的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基本一致；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地址、生产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 生态环境

运行过程中，通过对露天采场、生产厂区及运输道路周边设置挡渣、排水设施，生产厂区等周边种植绿化，逐步采取生态恢复措施。在矿山服务期满后对露天采场等生态破坏区实施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等生态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矿山恢复治理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减小对区域环境的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将本工程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生态影响降至最小。

3.2 废水处理设施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设置旱厕，粪便由附近农民运走作为肥料，洗漱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或绿化，自然蒸发消耗，不外排。本项目脱硫塔排放废水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剩余废水全部用于原料搅拌用水或厂区降尘用水。

3.3 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隧道窑焙烧废气、原料堆场等产生的无组织扬尘。

①隧道窑焙烧废气

项目隧道窑在焙烧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经布袋除尘器+脱硫塔处理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浓度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要求，最后经15m高烟囱排入空中。

②煤堆场扬尘

根据实际调查对煤堆场设置半封闭彩钢棚，并定期洒水。

③粘土场粉尘

根据实际调查粘土场定期洒水。

④车辆运输扬尘

项目车辆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的扬尘。要求对厂区内地面进行定时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3.4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对挤砖机、搅拌机、切条机、切坯机等生产设备安装减振基座，将风机置于室内，再经过距离衰减及建筑物阻隔，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5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砖低价出售给附近村民作为平整院落、垒牲畜圈等的材料，炉渣外售用于铺路，除尘灰用于砖的生产，脱硫石膏定期清掏全部用来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砖坯全部回用于搅拌工序重新制坯。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落实情况

依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

4.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总排口烟尘最大排放浓度 $29.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32\text{kg}/\text{h}$ ；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 $16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676\text{kg}/\text{h}$ ；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 $18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804\text{kg}/\text{h}$ 。氟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38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2\text{kg}/\text{h}$ 。轮窑废气各污染物浓度排放均符合《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表 2 排放标准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 表 3 中边界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

4.2 废水治理设施调查

依据验收报告可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厂区设置旱厕，粪便由附近农民运走作为肥料，洗漱污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或绿化，自然蒸发消耗，不外排。本项目脱硫塔排放废水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剩余废水全部用于原料搅拌用水或厂区降尘用水。

4.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依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

4.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调查

项目产生的不合格砖低价出售给附近村民作为平整院落、垒牲畜圈等的材料，炉渣外售用于铺路，除尘灰用于砖的生产，脱硫石膏定期清掏全部用来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砖坯全部回用于搅拌工序重新制坯。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处理。

4.5 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对于矿区开采区开展了一系列的防护环保措施，并设置了截排水沟，矿区内定期洒水做好抑尘措施。周围也种植了一些特有的绿色植物。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现场调查及验收监测报告结果可知，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环境会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依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对各污染物产生点进行了有效治理，在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验收期间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及妥善处理处置，因此项目的建成运行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监测报告结论

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东乡县果园乡楼子建材有限公司黏土开采及制砖生产线项目基本落实了现状评估报告及备案意见要求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核查，东乡县果园乡楼子建材有限公司黏土开采及制砖生产线项目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已基本按现状评估报告及备案意见要求建成，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依据甘肃晟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废气、噪声排放达到了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符合国家及甘肃省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同意该项目监测报告结论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一）建设单位需进一步整改和完善的要求

(1)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保证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做好危废处理处置的台账制度。厂区道路进行硬化并设置相关安全警示标志。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临夏州生态环境局东乡分局受理备案。

(3)进一步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要求在厂区及采矿区内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二）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内容

(1)核实项目区环境敏感点变化情况。

(2)细化项目组成据此完善工程变更及环保投资变更情况。

(3)完善企业相关环境管理监控计划及管理规章制度的调查。

(4)完善环境保护措施调查，核实环境监测计划，完善相关图件、附件。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长：

特邀专家：

南仁马

陈清

验收组其他成员：

李洪 闫崇

东乡县果园乡楼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22日